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志輝

電話：22289111#54208

傳真：25274830

電子信箱：jhch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4003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715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第12點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案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23日府授法訴字第10400646751號函暨本局104年4月23日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、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5-06-05
11:27:08
文
章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4/06/05



311040011070 有附件